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07號

被　　告　立足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芷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美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柒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

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1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開立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離職日期為111年12月29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。本件關於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9,1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又第2項聲明核屬非因財產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,770元（計算式：1,770元＋3,000元＝4,770元）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